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5220號

聲　請　人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相　對　人　黃岑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7年1月10日，詎於108年7月23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3,5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前，顯然無從提示，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該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既無欠缺，而到期日僅為相對應記載事項，如為不可能之日期，即屬到期日之欠缺，應視為無記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到期日為107年1月10日，早於發票日107年12月22日，依上開見解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又該本票關於利息記載「逾期付款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週年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是遲延利息應自本票提示日之翌日即108年7月24日起算，則聲請人請求108年7月23日

之遲延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